遵义医学院研究生评优评先量化指标

（修订）

**一**、评定指标

遵义医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以研究生政治思想及社会活动表现（德育表现）、学习成绩、科研工作三个项目为考核指标，各项分值按规定比例进行折算。

研究生综合评定总分（按一、二、三年级区分）=政治思想及社会活动表现分(德育表现占15%) +课程成绩分(占35%、20%、15%)+科研工作分（50%、65%、70%）。

已参评并获得各类荣誉称号的所有计分材料均不再在下一年度的同类奖项申报中重复使用。

二、评分标准

（一）政治思想及社会活动表现分（德育表现）

1．平时表现

主要考察指标包括：申请人参加集体活动情况、上课、临床实践出勤情况、文明礼仪及道德品质等情况。基础分16分，凡申请人在校期间未经研究生院批准同意请假，每旷课1节扣4分，临床实践及实验期间视为旷工，一天按6个学时记。上课迟到、早退1分/次。

2．个人所获的各种表彰奖励

申请者在规定时间范围内所获得的各级各类政治思想及社会活动表现等表彰奖励，如：“三好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研究生”等荣誉称号。具体计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表彰奖励级别 | 国家级 | 省级 | 校市级 | 院区级 |
| 得分 | 20 | 15 | 10 | 5 |

3．参加课外文体活动竞赛获奖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等级 | 国家级 | 省级 | 市校级 | 院系级 |
| 一 | 20分 | 15分 | 10分 | 2分 |
| 二 | 15分 | 10分 | 5分 | 1分 |
| 三 | 10分 | 5分 | 2.5分 | 0.5分 |
| 优秀奖 | 5分 | 3分 | 1分 | 0.25分 |

备注：

（1）按名次决定成绩的文体、学术活动，第一名对应一等奖，第二至四名对应二等奖，第五至八名对应三等奖；

（2）获团体奖励的，5人以下的团体项目，以实际人数平均计分；5人以上的团体项目，以5人平均计分（举办主体必须是正规行政机构，不含民间组织）。

4．参加课外文体活动

参加学校各级各类文体竞赛活动按以下标准进行计分：

（1）参加省部级活动2分/次；

（2）参加市校级活动1分/次；

（3）参加院系活动0.5分/次；

其中，参加院系级、市校级活动超过10次均不计分；参加文体活动个人项目并获奖者，按文体活动竞赛获奖加分标准计分，参加活动不计分；参加文体活动团体项目并获奖者，按文体活动竞赛团体获奖加分标准和参加活动分别计分。

5.积极向《遵医研究生》杂志投稿（学术论文、散文、诗歌、杂文类）且文章被刊登的，原创首发学术类文章2分/篇，已发表过的学术类文章、原创首发的诗歌散文小说等1分/篇（首）。

 6.社会实践

指由研究生院审批并组织开展的“科研+服务”社会实践项目，计分标准为1次/1分（以研究生院统计备案的名单为准），同一参加者超过两次不计分；其中，社会实践项目负责人该项目不计参加分。

7.文明寝室

指研究生参加学校、研究生院组织开展的文明寝室评比，计分标准为1次/1分，以相关组织部门公布的名单为准。

8.从事研究生社会事务满一年且考核合格者（含研究生会干部、院部系研究生干部、编辑部、各类社团社长等研究生院认可的职务），2分/人。

9.其他临时型或未列入本量化标准的学生活动参照相应类别活动进行计分；对于有争议的学生活动交由相关部门的奖助学金评定工作委员会（组）讨论决定。

（二）课程成绩分（35%、20%、15%）

计算公式为：课程成绩分=学位课总成绩/学位课门数×（35%、20%、15%）

（三）科研工作分（50%、65%、70%）

通过国家大学生英语四级考试者计3分，通过六级考试者，计6分；均通过者，以高分计入。

研究生在学期间以第一作者、第一作者单位署名为遵义医学院，在与本学科相关的期刊或学报上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论文均可计分（在核心期刊上发表病例报告或综述，须有一个版面），人文社科类专业发表文章刊物由其学术分委员会界定（省刊超过3篇不计分）。中文论文要求纸质印刷版；发表的SCI及以上英文论文未见刊者提供论文原稿及相关刊发证明酌情加分，见刊/未见刊均需提供国家级查新机构的收录检索报告）。

核心期刊文章界定以《遵义医学院核心刊物及论文遴选办法（试行）》（遵医院办发[2014]16号）认定为准，省级刊物必须和所学专业相关并且具有一定的学术影响，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界定刊物为准。对于有争议的刊物交由相关的二级院系奖助学金评定工作组讨论决定。各类增刊刊登的论文不予认可。

1.学术论文计分

评分标准如下：

1. 学术论文发表在《SCIENCE》和《NATURE》，计60分。
2. 被SCI、SSCI、EI、ISTP、A&HCI等国际知名

工具检索收录的期刊，每篇基础分30分。发表当年SCI期刊影响因子在2.0以上的每增加0.1个影响因子，在其基础分上另加1分。其中未见刊且能提供给予刊发证明的折半计分，见刊后可二次使用并折半计分。

（3）人文社科类学术论文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每篇另加25分，被CSSCI收录的，每篇另加20分，未见刊且能提供刊发证明的参照（2）执行；

# （4）在国内核心期刊（以当年北图《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上发表论文，每篇计16分；

（5）在国外正规学术期刊公开发表，未被SCI收录的全英文学术论文按北图核心计分；

（6）在统计源期刊上发表论文，每篇计6分;

（7）在国内一般刊物上发表论文，每篇计3分。

所有证明材料均要求提交原件；论文必须与所学专业相关且发表在同时具有国际标准期刊编号（ISSN）和国内统一刊号（CN）的刊物上。

（8）针对（1）、（2）、（3）项，并列第一作者情况在文章计分基础上除以并列人数计分，其他类别并列第一作者不予计分。

2．著作计分

参与专著编写计6分，参与译著编写计10分，个人专著计30分。著作须有国际标准图书编号（ISBN），要求在省级以上出版社出版发行；在学校认定的国家级出版社出版发行的在上述计分标准基础上另加5分。

3．发明专利计分

以第一发明人申请获得与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授权），每项计30分；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不予计分；专利以专利号为准，仅有公开号的发明专利按每项5分计算（同一发明专利在下一学年评奖时，由公开转为授权的按与授权差距分计算加分）；国际专利额外加倍计分。

4．参加学术交流计分

研究生在规定时间范围内积极参与专业相关的学术会议（活动）并提交学术论文者（均为第一作者且第一署名单位为遵义医学院）可视情况予以加分，标准如下：

凡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并在大会上作学术报告计8分，论文被会议论文集全文收录计5分，电子壁报/学术墙报展示计5分，仅参会不计分；

凡参加国家级学术会议并在大会上作学术报告计5分，论文被会议论文集全文收录计3分，电子壁报/学术墙报展示计3分，仅参会不计分；

凡参加省级学术会议并在大会上作学术报告计3分，电子壁报/学术墙报展示计1分，仅参会不计分；

凡参加市校级学术会议并作学术报告计2分，仅参会不计分；

凡参加院系级学术活动并作学术报告计1分，仅参会不计分。

区域性国际学术活动按国家级计分，经国家教育主管部门认定的全国性学术团体开展的地区级学术活动按省部级计分，省级学术团体开展的学术活动按市校级计分。相关计分项需提供参会通知、日程安排及本人会场照片等材料作为支撑材料进行佐证。

5．科研（教改）项目计分

凡参加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者（获批后）按照参与排名计分，其中排名前三的按5分计，4-6名计3分，7名以后按1分计；其他级别科研（教改）项目、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必须是作为课题主持人在规定时间内获得正式立项的项目（横向合作项目不予考虑），所有项目的认定均以加盖项目所属上级主管部门公章的合同书原件或复印件为准（复印件须有学校或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负责人的签字盖章）。

|  |  |
| --- | --- |
| 项目类别 | 得分 |
| 国家级 | 20分 |
| 省、部级 | 15分 |
| 市厅（校）级 | 8分 |
| 县区级项目 | 3分 |

 项目级别的认定以学校科研和教学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为准。

6．科研获奖计分

申请人作为参与者获得科研奖励，视获奖等级及排名情况予以加分，科研奖励限三大奖励：自然科学奖、发明奖、科技进步奖；获得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的分数按上述奖励标准下调一个级别计分。参加各级学术竞赛活动并获奖的，视获奖等级计分，获团体奖励、署名不分先后的实行均摊计分，但对竞赛骨干与主要组织者可酌情加分，具体计分标准见下表：

研究生科研获奖计分表

|  |  |
| --- | --- |
|  获科研奖励 | 计分标准 |
| 个人排名 | 个人得分 |
| 国家级 | 一等奖 | 前5位 | 在符合《遵义医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试行）》基本条件前提下，可直接获评国家奖学金。 |
| 二等奖 | 前5位 |
| 三等奖 | 前5位 |
| 省部级 | 一等奖 | 前3位 | 50分 |
| 二等奖 | 前3位 | 40分 |
| 三等奖 | 前3位 | 30分 |
| 市校级 | 一等奖 | 前2位 | 10分 |
| 二等奖 | 前2位 | 5分 |
| 三等奖 | 前2位 | 2分 |
| 学术竞赛获奖 | 个人得分 | 集体类队员得分 |
| 国家级 | 一等奖 | 40分 | 竞赛骨干并为主要组织者（限1-2人），在对应获奖级别的个人分上加2分；竞赛骨干并参与组织者（限1-2人），在对应获奖级别的个人分上加1分；其他成员，与对应获奖级别的个人分相同。 |
| 二等奖 | 30分 |
| 三等奖 | 20分 |
| 省部级 | 一等奖 | 30分 | 竞赛骨干并为主要组织者（限1-2人），在对应获奖级别的个人分上加1分；竞赛骨干并参与组织者（限1-2人），在对应获奖级别的个人分上加0.5分；其他成员，与对应获奖级别的个人分相同。 |
| 二等奖 | 20分 |
| 三等奖 | 10分 |
| 市校级 | 一等奖 | 10分 | 竞赛骨干并为主要组织者（限1-2人），在对应获奖级别的个人分上加0.5分；其他成员，与对应获奖级别的个人分相同。 |
| 二等奖 | 5分 |
| 三等奖 | 2分 |

备注：

（1）学校职能部处组织的科技、学术竞赛活动按校级认定；

（2）所有获奖证书的认定均须以发奖单位所盖公章为准；

（3）按名次决定成绩的学术竞赛，第一名对应一等奖，第二至四名对应等奖，第五至八名对应三等奖；

1. 同一项目获多种奖励时，只以最高奖计。

7.参加境外培训，达到90天及以上者计10分。

8.其他临时型或未列入本量化标准的学术活动参照相应类别活动进行计分；对于有争议的学术活动交由相关部门评优评先工作委员会（组）讨论决定。

三、附则

1.该量化评分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有规定与本文件有抵触之处以本文件为准，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2.研究生其他评优评先量化标准可参照本指标执行。